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7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泳濤

相對人 詹鄭麗玉

詹煙煥

詹琴姍

詹筠筠

詹歆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詹朝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清冊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詹朝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詹朝芳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詹朝芳已於民國98年2月10日死亡，相對人詹鄭麗玉為被繼承人詹朝芳之配偶；詹煙煥、詹琴姍、詹筠筠、詹歆儀為被繼承人詹朝芳之子女，均為被繼承人詹朝芳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相對人迄今未向法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債權憑證影本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被繼承人詹朝芳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；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本院亦未曾受理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此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為憑。

01 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林傳哲